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2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81,988,047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19,378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81,988,047 元/1,000,019,378 股=0.1819845 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000,019,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198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378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396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19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2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7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5	08*****316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 9.57 元/股，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 9.3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7.351 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169 元/股。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另外，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含 2021 年 4 月 29 日）暂停自主行权。

#### **七、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咨询联系人：徐巍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